



宁夏路第二小学安全管理

青岛宁夏路第二小学网络安全工作制度

- 第一条 为了保护校园网络系统的安全、促进学校计算机网络的应用和发展、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和网络用户的使用权益，制定本安全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校园网系统的安全运行和系统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由学校网管员负责，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学校网管员同意、不得擅自安装、拆卸或改变网络设备。禁止任意修改和删除校园网系统的文件和数据，不准改动计算机的系统设置。
- 第三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联网计算机从事危害校园网及本地局域网服务器、工作站的活动。
- 第四条 校园网中对外发布信息的 WWW 服务器中的内容必须经领导审核，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学校相关领导审核备案后，由网管员进行对外发布。
- 第五条 严禁在校园网上使用来历不明、引发病毒传染的软件；对于来历不明的可能引起计算机病毒的软件应使用公安部门推荐的杀毒软件检查、杀毒。
- 第六条 严禁利用校园网进行赌博活动、玩游戏、聊天。
- 第七条 校园网的所有工作人员和用户必须接受并配合学校进行的监督检查和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
- 第八条 校园网实行统一管理、分层负责制。计算机系统管理员对校管资源进行管理，各组、处、部门管理人员负责对本级资源进行管理。各处室部门和教研组应认真做好本单位所有计算机的养护和清洁卫生工作。电教中心

将定期对各单位的计算机使用、管理及清洁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若有违反本规定的，报校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严禁任何用户擅自连入校园网，严禁任何非本校人员使用校园网，并承担一旦发生问题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凡本校工作人员均有义务帮助审查校园网上网信息，杜绝涉及国家机密或国家禁止的信息上网。

第十一条 校园网工作人员和用户在网络上发现有碍社会治安和不健康的信息有义务及时上报学校网管员并自觉立即销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校园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2)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3)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
- 7) 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8) 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9)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行。